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二零二零年到期本金額500,000,000美元息率7.50%的優先票據
(證券代號：5880)

最近事態的進展

本公告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19條和第13.25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以及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提交清盤呈請並申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統稱「申請」）。開曼法院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就申請舉行聆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公眾，自刊發先前公告以來，董事會已向集團員工通報了申請的情況，目前集團生產經營情況穩定。

自先前公告以來，本集團已收到境內外債權人諸多查詢和函件，董事會成員也已經就申請與部分債權人進行了溝通討論。這些溝通中的部分由部分集團運營子公司所在地的中國濟南市政府（「當地政府」）組織。在該等討論中，當地政府表示了對公司的支持並要求境內債權人不對集團採取過激的行動。參與該等討論的境內債權人已表示了在當前情況下對於當地政府要求的理解與支持。

本集團的相當一部分債權人對本集團的債務償付計畫高度關切，並表示希望看到一個集團籌集資金以儘快償付集團境內外債務的方案。

截止本公告日，董事會已經從本公司的顧問和債權人處收集到並考慮了如下可能的方案：

- (1) 本集團向其現有股東和/或其他投資者發行股份；
- (2) 本集團對於集團的部分資產進行重組；
- (3) 本集團對於集團的部分資產進行證券化（如在該等資產上設定抵押）；
- (4) 以上任何方案的組合。

以上各方案的目的均為為集團籌集資金以儘快償付集團欠境內外債權人的債務。如果開曼法院批准申請並任命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將有權選擇並實施以上方案之一或其他方案來償還集團債務。董事會已確認其將完全配合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工作。本公司強調以上任何方案的實施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獲得所必要的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共同臨時清盤人（如獲任命）和相關監管機關的同意或批准）為前提。

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和公眾關於申請的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斌（董事長兼總經理）、常張利及吳玲綾；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蔡國斌和李冠軍（吳玲綾為其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晉德、曾學敏和沈平。